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价费〔2006〕65号 二0O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